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诵決議案

-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56港仙。
- 3. 重選何鞠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梁景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重選林賢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 規定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 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 授權的日期。|
-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以及於報告期間(定義見下文)提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 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 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 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 2.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寄發的通函。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 情的説明文件刊載於同一誦函。
- 3. 本公司於同日寄發的通函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 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 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 已遭撤銷。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 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函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 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8. 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大會與會者健康。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除其他事項外,由於公共衛生等方面的考慮,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9.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 通之事項,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10. 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 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楊兆旭先生、姚海雲女士及陳國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即劉紹基先生、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組成。